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 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 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 
国 家 统 计 局  
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

---

商资函〔2018〕92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 
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 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、外汇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
---
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http:// www. lhn. gov. cn/), 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 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 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4 号) 应向社会公示的, 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(http:// lhnbg. mofcom. gov. cn/) 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, 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, 形成总结分析报告,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, 并抄送同级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。





2018年3月12日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13日印发

---

